

证券代码：839403

证券简称：穆力赛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LICIL (SHANGH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交易对方情况.....	8
三、交易价格.....	8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9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9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11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1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十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12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3
十三、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13
第一章交易概述.....	15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20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1
第二章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22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2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28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32
六、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3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4
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4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36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3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6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7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三、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51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54
五、好易润德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55
六、其他事项说明.....	58
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	59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59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59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9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60
五、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60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61
七、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2
八、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62
九、关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说明.....	63
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64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64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65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5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5
六、违约责任.....	65
第七章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6
第八章财务会计信息.....	6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67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67
第九章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74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74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75
第十章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76
一、独立财务顾问.....	76
二、律师事务所.....	76
三、会计师事务所.....	76
四、资产评估机构.....	77
第十一章有关声明.....	78
第十二章附件.....	84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4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84
三、法律意见书；.....	84
四、资产评估报告；.....	84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8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穆力赛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锐信	指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道仁禧	指	道仁禧（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垂裕国际	指	上海垂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 78.35%股权
标的公司、好易润德	指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受让方	指	黄立彬、黄辉建、向东、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郭心胜、罗心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书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9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021号《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008号《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董事会	指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公司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穆力赛以向好易润德原股东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78.3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黄立彬、黄辉建、向东、罗心和郭心胜 5 名自然人和世纪锐信 1 家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32,334.65 元，对应 78.35% 股权的评估价值 10,053,752.87 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好易润德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好易润德 78.35% 的股权作价为 9,853,14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作价（元）
1	黄立彬	30.79%	3,759,118	3,871,891.54
2	黄辉建	4.05%	494,620	509,458.60
3	向东	10.13%	1,236,552	1,273,648.56
4	成都世纪锐信 科技有限公司	23.99%	2,928,678	3,016,538.34
5	罗心	2.91%	355,800	366,474.00
6	郭心胜	6.48%	791,393	815,134.79
	合计	78.35%	9,566,161	9,853,145.83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发行对象认购的资产性质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566,1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好易润德的股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募集现金。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法定限售情形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黄辉建为公司的董事；此外，黄立彬的父亲黄学康和母亲刘贞华分别持有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92.93%和 7.07%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为好易润德 78.35%股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成交金额为 9,853,145.83 元。根据穆力赛和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对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穆力赛	好易润德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27.76	3,263.08	985.31	3,263.08	70.51%
资产净额	3,928.74	1,257.63		1,257.63	32.0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超过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累计达到 11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3 月 28 日，穆力赛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3 月 20 日，好易润德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好易润德其他 42 名股东一致同意黄立彬等六人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共计 78.35%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 年 3 月 20 日，世纪锐信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23.99%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同时，世纪锐信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4、黄立彬等五名自然人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确认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穆力赛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彬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立彬、黄辉建回避表决。

十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890.00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为 4,846.6161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594.94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三、本次交易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众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众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则可能影响公众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穆力赛的现

有规划，好易润德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上，穆力赛将从客户资源、项目管理、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穆力赛和好易润德同处于建筑板材领域，穆力赛主要业务为 OSB 板材的进口及对国内一级经销商的销售，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群体，好易润德主要业务为代理国内顶尖建材品牌进行批发零售业务，处于公司的下游，但由于双方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第一章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致力于环保型定向刨花板（OSB 板材）的进口与销售及国内品牌欧松板、芯板、顺芯板的销售，为装饰装修、家具制作、房屋建造、包装材料等领域，提供国际潮流、环保优质、便捷实惠的人造板产品，致力于打造以进口板材产业链为纵深，以装饰装修辅材集中销售及配送服务为支撑的新型建材服务平台。为进一步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和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及服务核心竞争力，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好易润德 78.3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好易润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和好易润德均属于建筑板材行业，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 OSB 板材的进口及对国内一级经销商的销售，并不直接面对最终消费群体。好易润德的主营业务为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兼营油漆涂料、五金、胶水、木门等产品的销售，通过代理国内顶尖建材品牌进行批发零售业务，为大型的工程项目、四星级及以上的酒店供货，实现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利润。好易润德处于公司的下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建筑板材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将和好易润德在业务、渠道等方面实现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穆力赛以向好易润德原股东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好易润德 78.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黄立彬、黄辉建、向东、罗心和郭心胜 5 名自然人和世纪锐信 1 家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

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32,334.65 元，对应 78.35% 股权的评估价值 10,053,752.87 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好易润德的成长性、财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好易润德 78.35% 的股权作价为 9,853,145.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作价（元）
1	黄立彬	30.79%	3,759,118	3,871,891.54
2	黄辉建	4.05%	494,620	509,458.60
3	向东	10.13%	1,236,552	1,273,648.56
4	成都世纪锐信 科技有限公司	23.99%	2,928,678	3,016,538.34
5	罗心	2.91%	355,800	366,474.00
6	郭心胜	6.48%	791,393	815,134.79
	合计	78.35%	9,566,161	9,853,145.83

（四）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发行对象认购的资产性质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566,1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好易润德的股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募集现金。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1、法定限售情形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黄辉建为公司的董事；此外，黄立彬的父亲黄学康和母亲刘贞华分别持有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92.93%和 7.07%的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为好易润德 78.35%股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成交金额为 9,853,145.83 元。根据穆力赛和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对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穆力赛	好易润德	成交金额	相关指标的 选取标准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627.76	3,263.08	985.31	3,263.08	70.51%
资产净额	3,928.74	1,257.63		1,257.63	32.01%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超过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将累计达到 11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交易对方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3月28日，穆力赛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7年3月20日，好易润德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好易润德其他42名股东一致同意黄立彬等六人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共计78.35%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7年3月20日，世纪锐信召开了股东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23.99%的股权作价转让给穆力赛。同时，世纪锐信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4、黄立彬等五名自然人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确认承诺函，明确其知晓并完全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以其所持好易润德股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认购穆力赛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穆力赛股东大会的审议；
- 2、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立彬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立彬、黄辉建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890.00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为 4,846.6161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594.94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

综上所述，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穆力赛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穆力赛与标的公司此后发生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不会新增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穆力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穆力赛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为世纪锐信。穆力赛与世纪锐信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木制品、办公用品，存在潜在竞争可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世纪锐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在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穆力赛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穆力赛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穆力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章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licil (shanghai)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股票简称	穆力赛
股票代码	839403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挂牌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3,890.00万元
法人代表	黄立彬
董事会秘书	万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468879395X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8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938号507房
邮编	200231
电话	021-61510128
传真	021-60836216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电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公众公司前身系穆力赛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一）穆力赛有限的设立

2009年5月，杨俊松、苏林俊两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设立穆力赛有限，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住所地为上海市浦

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01-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俊松。

2009 年 5 月 8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对穆力赛有限股东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鉴验字（2009）13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穆力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9 年 5 月 18 日，穆力赛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28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穆力赛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俊松	25.00	货币	50.00
2	苏林俊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苏林俊与陈维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林俊将其持有的穆力赛有限的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维香。2009 年 11 月 18 日，穆力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俊松	25.00	货币	50.00
2	陈维香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11 年 8 月，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捷会师字（2011）第 96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穆力赛有限股东累计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穆力赛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穆力赛有限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俊松	50.00	货币	50.00
2	陈维香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	---	--------

(三) 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2日，黄立彬分别受让杨俊松穆力赛有限50%股权、陈维香5%股权，陈庆锋、林志军、薛克成分别受让陈维香15%股权。同日，穆力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55.00	货币	55.00
2	林志军	15.00	货币	15.00
3	陈庆锋	15.00	货币	15.00
4	薛克成	15.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3年11月18日，穆力赛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4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穆力赛有限股东薛克成与陈庆锋、林志军、苏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5%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庆锋、林志军、苏浔各5%。2014年9月10号，穆力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55.00	货币	55.00
2	林志军	20.00	货币	20.00
3	陈庆锋	20.00	货币	20.00
4	苏浔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4年10月14日，穆力赛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立彬。同时穆力赛有限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311室。

（五）2014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21日，穆力赛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增资决议，穆力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287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1,807.85	货币	55.00
2	林志军	657.40	货币	20.00
3	陈庆锋	657.40	货币	20.00
4	苏浔	164.35	货币	5.00
合计		3,287.00	-	100

2014年11月28日，穆力赛有限完成此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30日，穆力赛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增资决议，穆力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354.0816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1,807.8500	货币	53.90
2	林志军	657.4000	货币	19.60
3	陈庆锋	657.4000	货币	19.60
4	苏浔	164.3500	货币	4.90
5	孙华武	67.0816	货币	2.00
合计		3,354.0816	-	100.00

2015年1月8日，穆力赛有限完成此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七）2015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28日，穆力赛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增资决议，将穆力赛有限注册资本由3354.0816万元增加到389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2,343.7684	货币	60.28
2	林志军	657.4000	货币	16.89
3	陈庆锋	657.4000	货币	16.89
4	苏浔	164.3500	货币	4.22
5	孙华武	67.0816	货币	1.72
合计		3,890.00	-	100.00

2015年9月14日，穆力赛有限完成此次增资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八）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4号，穆力赛有限股东林志军、苏浔和陈庆锋分别将所持公司12.27%、4.22%和7.77%的股权转让给道仁禧公司，股东陈庆锋、黄立彬分别将所持公司4.5%、3.21%的股权转让给垂裕公司。同日，穆力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穆力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2,219.0284	货币	57.05
2	道仁禧公司	943.8900	货币	24.26
3	垂裕公司	300.0000	货币	7.71
4	林志军	180.0000	货币	4.63
5	陈庆锋	180.0000	货币	4.63
6	孙华武	67.0816	货币	1.72
合计		3,890.00	-	100.00

2015年10月22日，穆力赛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九）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1116062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为“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1日，中财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穆力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9,287,447.56元。

2016年2月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06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穆力赛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39,291,880.11元。

2016年2月2日，穆力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穆力赛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穆力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以经中财所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9,287,447.56元按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8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万元，上述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2月2日，全体发起人黄立彬、道仁禧公司、垂裕公司、林志军、陈庆锋及孙华武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25日，中财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037《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穆力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穆力赛有限的净资产389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3890万元折合为穆力赛的股本389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387,447.56元计入穆力赛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5日，穆力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穆力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5日，穆力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应公司管理制度。

2016年2月25日，穆力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并向穆力赛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68879395X0的《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立彬	货币	2219.0284	57.05
2	道仁禧公司	货币	943.8900	24.26
3	垂裕公司	货币	300.00	7.71
4	林志军	货币	180.00	4.63
5	陈庆锋	货币	180.00	4.63
6	孙华武	货币	67.0816	1.72
合计			3890.00	100.00

（十）2016年10月，新三板挂牌

穆力赛于2016年9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83号），核定的证券简称：穆力赛；证券代码：839403。2016年10月24日，穆力赛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2,219.02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主营业务发展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致力于环保型定向刨花板（OSB 板材）的进口与销售及国内品牌欧松板、芯板、顺芯板的销售，为装饰装修、家具制作、房屋建造、包装材料等领域，提供国际潮流、环保优质、便捷实惠的人造板产品，致力于打造以进口板材产业链为纵深，以装饰装修辅材集中销售及配送服务为支撑的新型建材服务平台。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03,698.35 元、34,437,490.81 元和 4,540,287.98 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板材	4,540,287.98	100%	34,437,490.81	100%	7,503,698.35	100%
合计	4,540,287.98	100%	34,437,490.81	100%	7,503,698.35	100%

穆力赛是一家创业型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以进口 OSB 板材销售为载体，掌握优质上游资源，逐步稳固并强化国内销售渠道，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依据已有的线下资源，打造全国性的装饰装修辅材集中销售及配送服务平台。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定向刨花板（OSB 板材），可分为 9mm\12mm\15mm\16mm \18mm 五种不同的规格。

定向结构刨花板（Oriented Strand Board，简称 OSB）又称定向刨花板，是以小径材、间伐材、旋切木芯、板皮、枝桠材等为原料，使用专业的刨片设备，如长材刨片机、两工段削片（刨片）机等，沿着木材纹理方向，将其加工成长 40~90mm，宽 5~20mm，厚 0.3~0.7mm 的刨花，经过干燥、施胶和定向铺装（对于大刨花一般采用机械定向铺装，小刨花一般采用静电定向铺装），将刨花按照规定的方向纵横交错定向排列后，再热压成型的一种人造板。定向

刨花板是一种新型结构的人造板，发展前景广阔。定向刨花板与普通刨花板相比，具有较高的物理力学性能，主要特点为：

- 1、抗变形、抗剥离、抗翘曲等；
- 2、防腐、防蛀，阻燃能力强；
- 3、很好的防水性能，可长期暴露在自然环境和潮湿条件下；
- 4、甲醛释放量极低,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 5、握钉力强，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
- 6、具有优异的隔热、隔声效果，涂饰油漆性能好。



定向刨花板以其良好的特性，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包装材料、家具与装饰业及车船制造业等领域，且应用领域有逐步扩大的趋势。



（三）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09.43	4,627.76	4,853.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2.36	3,928.74	3,21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22.36	3,928.74	3,212.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01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01	0.96
资产负债率（%）	4.67	15.10	33.81
流动比率（倍）	21.40	6.61	2.93
速动比率（倍）	17.98	5.52	2.59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4.03	3,443.75	750.37
营业成本（万元）	369.87	2,687.60	738.29
净利润（万元）	-106.38	180.26	-11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38	180.26	-11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06.35	185.47	-119.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35	185.47	-119.83
毛利率（%）	18.54	21.95	1.61
净资产收益率（%）	-2.74	5.22	-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2.74	5.37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0	9.73	56.09
存货周转率（次）	0.53	4.06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65.27	-374.82	-57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0	-0.17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作为计算基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890.00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为 4,846.6161 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594.94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立彬，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9年在四川成都府河大道经营装饰材料经营部；1999年8月至2004年经营四川好易润德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穆力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穆力赛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道仁禧和垂裕国际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因此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黄立彬

黄立彬，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二) 黄辉建

黄辉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62319760515****，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外南街****。现持有好易润德 4.05%股权。

黄辉建股票账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 向东

向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10719770806****，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新村 18 号****。现持有好易润德 10.13%股权。

向东股票账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四)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5898308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高新区紫荆北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立彬
注册资本	679.277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开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灯具、工艺美术品、木制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学康	631.2777	92.93%
2	刘贞华	48.00	7.07%
合计		679.2777	100.00

世纪锐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五）罗心

罗心，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52519790429****，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址为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黄金坝街****。现持有好易润德 2.91% 股权。

罗心股票账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六） 郭心脏

郭心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32119710816****，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住址为江苏省丰县首羡镇王新庄****。现持有好易润德 6.48%股权。

郭心脏股票账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并取得开户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9.02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黄辉建为公司的董事；此外，黄立彬的父亲黄学康和母亲刘贞华分别持有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92.93%和 7.07%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共为1名法人与5名自然人，经核查确认本次交易认购对象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发行问答（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交易认购对象系黄立彬、黄辉建、向东、世纪锐信、罗心和郭心胜，共1名法人与5名自然人。上述交易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上述交易认购对象对标的公司股权投资真实存在，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好易润德 78.35%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451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32 号四川府河市场三区 C-23 号、2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立彬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叁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品；经营危险品的品种及有效期限以临时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家具，灯具，工艺美术品，木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生产及销售人造板，装饰线材。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 8 月，好易润德设立

1999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川）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13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四川润德装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四川润德装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是由黄立彬、张咏梅、黄学康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好易润德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80.00	80.00

2	张咏梅	10.00	10.00
3	黄学康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999年7月30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正大验（1999）195号），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1999年8月17日，好易润德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127865号的《营业执照》。

2、2003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9月4日，好易润德全体股东作出增资决议，好易润德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好易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140.00	87.50
2	张咏梅	10.00	6.25
3	黄学康	10.00	6.25
合计		160.00	100.00

2003年9月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川）名称预核内字第[2003]第43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由“四川润德装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9月15日，四川廉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廉（2003）验字第150号），确认好易润德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3年9月30日，好易润德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127865号的《营业执照》。

2004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名称由“四川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对有限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2004年9月1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川）名称预核内字第[2004]第69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由“四川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16日，好易润德全体股东作出增资决议，好易润德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好易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380.00	95.00
2	张咏梅	10.00	2.50
3	黄学康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2013年7月19日，四川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中和会验（2013）第025号），确认好易润德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日，好易润德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7日，张咏梅与刘贞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咏梅将其持有的好易润德的2.50%股权全部转让给刘贞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转让总价款为10万元。该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按照好易润德注册资本和资产净额为依据，考虑其他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后，好易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380.00	95.00
2	刘贞华	10.00	2.50
3	黄学康	10.00	2.50
合计		400.00	100.00

好易润德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得到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5、2016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17日，好易润德全体股东作出增资决议，好易润德注册资本增加至1,234.2777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好易润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立彬	380.00	30.79
2	刘贞华	10.00	0.81
3	黄学康	10.00	0.81
4	罗心	35.967	2.91
5	黄立娅	2.24	0.18
6	王璐	0.76	0.06
7	朱芯莹	0.76	0.06
8	何明	2.28	0.18
9	蒋玲玲	1.52	0.12
10	祝红梅	0.76	0.06
11	唐建中	0.76	0.06
12	田厚东	1.52	0.12
13	张华能	2.28	0.18
14	彭泽梅	22.2117	1.80
15	袁成饶	22.5341	1.83
16	张燕	9.0909	0.74
17	曾蓉	5.767	0.47
18	刘自忠	0.76	0.06
19	游英	9.80	0.79
20	牟美乐	1.52	0.12
21	吴开强	4.00	0.32
22	曾爱华	5.5458	0.45
23	邱家康	5.9423	0.48
24	邓林	0.76	0.06
25	张爱学	2.28	0.18
26	冯胜	4.7345	0.38
27	罗国昌	2.28	0.18
28	青焯	0.76	0.06
29	漆小华	2.28	0.18
30	黄治敏	0.76	0.06
31	殷鸿轶	0.76	0.06
32	徐成林	0.76	0.06
33	王绍莉	1.52	0.12
34	李燕	0.76	0.06
35	陈敏	20.00	1.62
36	吴岂舜	4.00	0.32
37	黄辉建	50.00	4.05
38	丁佳	10.2763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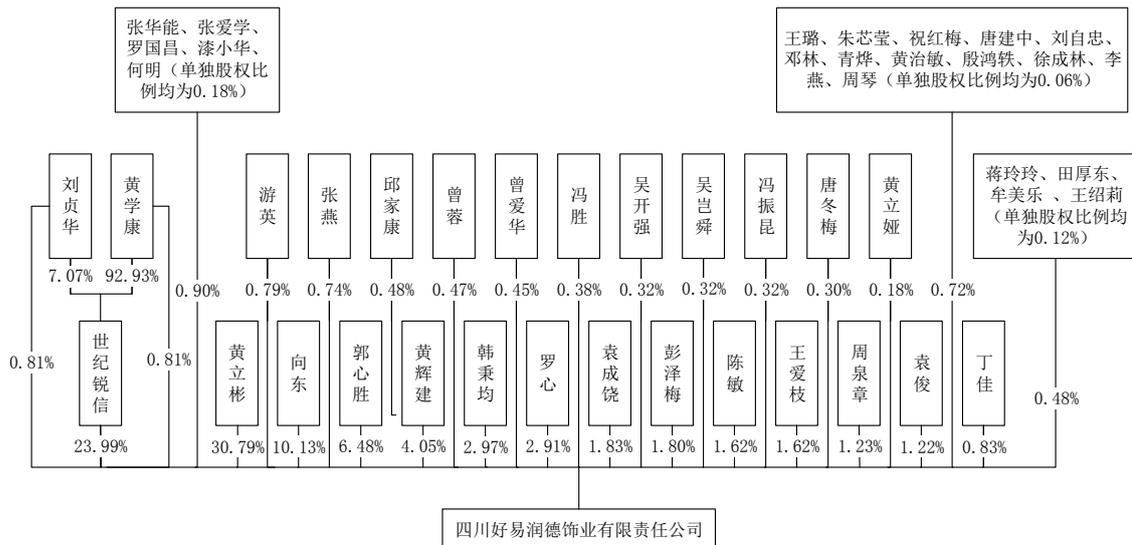
39	冯振昆	4.00	0.32
40	袁俊	15.00	1.22
41	唐冬梅	3.76	0.30
42	周泉章	15.12	1.23
43	韩秉均	36.6352	2.97
44	郭心胜	80.00	6.48
45	向东	125.00	10.13
46	周琴	0.76	0.06
47	王爱枝	20.00	1.62
48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296.0529	23.99
合计		1,234.2777	100.00

2016年9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验审（2016）第304225号），确认好易润德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9月30日，好易润德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711884519R的营业执照。

（三）标的公司产权或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行业国内品牌人造板材的经销及装饰辅材的集成配售，具体为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兼营油漆涂料、五金、胶水、木门等产品的销售。好易润德是川渝地区数百家装饰企业和众多知名工程多年的合作伙伴，也为该地区众多高档宾馆、饭店、写字楼和数百万家庭提供服务，是中国环保饰材推广的先行者和坚定不移的执行者。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好易润德代理的产品类型包括胶合板、龙骨石膏板、管件、辅料等，其中胶合板产品牌包括兔宝宝、骏丰、克诺斯邦等，龙骨石膏板产品牌包括龙牌、圣戈班·杰科、龙牌等，管件产品牌包括茂洋、金牛等，辅料产品品牌包括圣戈班·伟伯等，好易润德销售产品品种包括木工板、贴面板、OSB 板材、胶合板、龙骨、石膏板、木方、难燃板、腻子、防水、五金、胶、水电管件、电线等，产品品种覆盖广。好易润德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外装饰装修、家具厂等领域。

（三）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好易润德主要采取传统直销的营销方式。传统直销即通过业务团队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渠道客户和工程客户进行销售。业务人员确定目标客户，进行初次拜访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将需求信息反馈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做出相应的采购方案，同时配合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销售方案的沟通，就方案细节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内容收款。业务团队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客户：上门走访、招投标形式、网上商城等，业务人员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和业务拓展来挖掘潜在客户，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销售。转介绍营销：公司服务好现有客户，充分满足其业务需求，通过提高客户美誉度从而不断推动现有客户引荐新客户。

2、采购模式

好易润德采购商品采取联采和直采的方式。首先，准备外购商品采购清单、自采件采购清单、进度计划表等；然后，采购人员根据已审核的采购清单进行各方询价和比价，通过多轮供应商谈判确定最终供应商；最后与供应商签定联采合同或直采合同并跟踪进度。好易润德支付首款后，供应商组织生产和安排发货。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通常会对供应商的配合度、客户要求、价格、供应商所在地区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即把供应商先前提供产品是否保质保量且按时交货、客户指定某类商品品牌、性价比等因素作为采购标准。

3、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询价联采，有效整合行业优质资源，降低控制采购成本，采用直销、渠道销售、工程销售、电商平台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并做好产品售后服务，让客户对产品后续服务形成依赖，对公司开拓更大、更持久的市场带来重大支撑。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材料	20,091,771.15	17,830,445.90	20,508,597.09	18,747,892.20
合计	20,091,771.15	17,830,445.90	20,508,597.09	18,747,892.20

根据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分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建筑材料的销售收入。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兼营油漆涂料、五金、胶水、木门等产品的销售。装饰板材和隔墙吊顶材料主要应用于装饰装修、家具制作、房屋建造、包装材料等领域，故标的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在以上领

域有需求的装饰企业、高档宾馆、饭店、写字楼和数百万家庭，为消费者提供国际潮流、环保优质、便捷实惠的装饰板材和隔墙吊顶材料。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众利杰建材有限公司	1,816,849.31	9.04%
成都四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43,498.38	6.69%
重庆正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5,812.82	3.9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06,448.97	3.52%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公司	400,704.27	1.99%
合计	5,063,313.75	25.20%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邦森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1,649,025.14	8.04%
广东星艺装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134,440.20	5.53%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1,637.00	5.47%
四川省中普建设有限公司	1,065,705.38	5.20%
重庆泽德建材有限公司	1,029,301.60	5.02%
合计	6,000,109.32	29.26%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0,109.32 元和 5,063,313.7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26%和 25.20%。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供应、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830,445.90	100.00%	18,747,892.20	100.00%
直接人工	-	-	-	-
制造费用	-	-	-	-

合计	17,830,445.90	100.00%	18,747,892.2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兼营油漆涂料、五金、胶水、木门等产品的销售，不涉及产品制造、加工，因此营业成本不含直接人工和制作费用。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104,900.51	30.17%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4,830,459.87	17.98%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518,744.04	13.10%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1,654.47	10.09%
圣戈班伟伯（上海）建材有限公司	615,798.64	2.29%
合计	19,781,557.53	73.62%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525,615.74	15.47%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6,994.80	10.78%
圣戈班石膏建材（常州）有限公司	2,445,380.87	10.73%
东莞骏通木业有限公司	2,068,193.71	9.08%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222,785.00	9.76%
合计	12,718,970.12	55.8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18,970.12 元和 19,781,557.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5.82%和 73.62%。

(五) 标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潢行业国内品牌人造板材的经销及装饰辅材的集成配售，具体为装饰板材、隔墙吊顶材料的销售，兼营油漆涂料、五金、胶水、木门等产品的销售，属于贸易型企业而非生产型企业，技术不构成公司业

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具有木业行业领域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等人力资源，以及较高的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

2、主要固定资产

(1) 承租的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期限
好易润德	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府河桥市场	川府三区 B-15、17、19	324.00	每季度租金、库房租金合计 14,190 元	2017 年 01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金国用 (2013) 第 17770 号	好易润德	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39 号	5.81	住宅用地	出租给个人使用
金国用 (2013) 第 17778 号	好易润德	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41 号	6.14	住宅用地	出租给个人使用
金国用 (2013) 第 17777 号	好易润德	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41 号	6.24	住宅用地	员工办公使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具体用途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24 号	好易润德	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39 号	62.37	住宅	出租给个人使用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23 号	好易润德	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41 号	65.87	住宅	出租给个人使用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19 号	好易润德	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41 号	66.93	住宅	员工办公使用
--------------------	------	------------------------------------	-------	----	--------

①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12 月 15 日,好易润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授)1612 第 464 号),该合同项下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950 万元,授信额度所用于的业务名称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好易润德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同时,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黄立彬和张咏梅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蓉(额保)1612 第 1312 号、1313 号和 13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

好易润德以其所有的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3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24 号)、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4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23 号)、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4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19 号),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同时,权利人黄立彬以个人房产(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753388 号),权利人黄立彬、张咏梅以个人房产(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490790 号)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根据好易润德提供的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82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其说明,上述好易润德三套房产抵押担保情况明细如下:抵押人为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为 1950 万元;附记:权 2404366、权 2404376、权 2404379 共同担保 1950 万元,顺位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情况,该三套房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担保情形。

②租赁情况

好易润德拥有的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39 号、41 号的两处

房产已对外出租给自然人廖秀碧使用，租金为每月3000元，租期从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除上述租赁情况，该三套房产不存在其他租赁情形。

(3) 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自有的设备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00,000.00	162,857.20	1,637,142.80	90.95%
机器设备	245,049.00	178,593.83	66,455.17	27.12%
运输设备	73,500.00	28,512.12	44,987.88	61.21%
电子设备	51,755.00	48,450.67	3,304.33	6.38%
合计	2,170,304.00	418,413.82	1,751,890.18	80.72%

报告期内，除标的公司拥有的房产存在租赁和对外抵押担保情形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租赁和对外抵押担保情形，标的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2）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共拥有9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当期状态
1		7863652	第35类	好易润德	2021年03月20日	在册有效
2		7863653	第20类	好易润德	2021年01月20日	在册有效
3		7863637	第19类	好易润德	2021年05月20日	在册有效
4		7863654	第37类	好易润德	2021年03月13日	在册有效

5	黄木匠	7169573	第 20 类	好易润德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在册有效
6		8092625	第 35 类	好易润德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在册有效
7	润德良木行	8092619	第 35 类	好易润德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在册有效
8	润德同花顺	8466715	第 19 类	好易润德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在册有效
9	润德同花顺	8466632	第 35 类	好易润德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在册有效

(2) 网络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网络域名证书。

(3)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也没有获得任何特殊资质。标的公司现行业务无须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资质或者许可。

4、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12 人，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分布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和管理人员	2	16.67%
财务人员	2	16.67%
采购和销售人员	7	58.33%
其他	1	8.33%
合计	12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	8.33%
大专	6	50.00%
中专	5	41.67%
高中及以下	-	-
合计	12	100.00%

（3）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	8.33%
31—40岁	7	58.33%
41—50岁	4	33.33%
50岁以上	-	-
合计	12	100.00%

5、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三、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方法的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建材的批发、零售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 120,745.46 元、732,337.32 元；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4,860.02 元、573,703.05 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 1,950 万元的短期借款，其利息是由股东黄立彬个人承担，若企业自行承担，实际属亏损，对未来年度较难准确的预测其经营状况，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本次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②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③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④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⑤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⑧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⑨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⑩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③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3、本次评估结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前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32,630,764.24 元，负债账面值为 20,054,473.87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576,290.37 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32,886,808.52 元，负债评估值为 20,054,473.87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832,334.6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评估增值 256,044.28 元，增值率 2.04%。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63.70	3,063.70	-	-
货币资金	1,137.65	1,137.65	-	-
应收账款净额	201.90	201.90	-	-
预付账款净额	291.73	291.73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32.84	232.84	-	-
存货净额	1,112.46	1,112.46	-	-
其他流动资产	87.13	87.13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8	224.98	25.60	12.84
固定资产净额	175.19	199.31	24.12	13.77
无形资产净额	-	1.49	1.49	-
长期待摊费用	22.17	22.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	2.02	-	-
三、资产总计	3,263.08	3,288.68	25.60	0.78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05.45	2,005.45	-	-
短期借款	1,950.00	1,950.00	-	-
应付账款	5.14	5.14	-	-
预收账款	38.30	38.30	-	-
应交税费	12.01	12.01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2,005.45	2,005.45	-	-
七、净资产	1,257.63	1,283.23	25.60	2.04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好易润德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3,063.70	2,290.86
非流动资产	199.38	224.84
资产总计	3,263.08	2,515.70
流动负债	2,005.45	2,149.7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2,005.45	2,149.71
所有者权益	1,257.63	3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7.63	365.9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09.18	2,050.86
营业成本	1,783.04	1,874.79
营业利润	73.23	12.07
净利润	57.37	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7	8.4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0	5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	-3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1	-52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72	-8.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65	28.93

五、好易润德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好易润德主要资产情况及权属状况

好易润德主要资产有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0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好易润德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37.65
应收账款	201.90
预付款项	291.73
其他应收款	232.84
存货	1,112.46
其他流动资产	87.13
流动资产合计	3,063.70
固定资产	175.19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2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8
资产总计	3,263.08

好易润德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2）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2）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0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好易润德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95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预收款项	5.14
应付职工薪酬	38.30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12.01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005.45
长期借款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总计	2,005.45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银蓉（贷）1512 号第 13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列个体为保证合同：①编号兴银蓉（额保）1412 第 7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②编号兴银蓉（保金）1512 第 1952 号保证金协议，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人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③编号兴银蓉（个保）1412 第 870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人为黄立彬。

好易润德以房产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39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24 号）、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3 层 4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23 号）、金牛区二环路北二段 269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4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670019 号），权利人黄立彬以个人房产（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753388 号），权利人黄立彬、张咏梅以个人房产（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490790 号），为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好易润德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所有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穆力赛本次拟购买资产为好易润德 78.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穆力赛的控股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安排

标的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好易润德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好易润德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

一、此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成交价格，亦未实施定向增发，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29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31 日，穆力赛的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股。本次增发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

2、成长因素

公司最近两年业务规模扩张明显、发展势头良好，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2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58.94%。公司良好的发展预期使得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得到本次发行认购方的认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9,566,1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好易润德的股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募集现金。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9,566,16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74%，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
黄立彬	3,759,118	7.76%
黄辉建	494,620	1.02%

向东	1,236,552	2.55%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2,928,678	6.04%
罗心	355,800	0.73%
郭心胜	791,393	1.63%
合计	9,566,161	19.74%

四、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对锁定其所持股份做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五、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的对照表

以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7
资产负债率	15.10%	61.56%
流动比率（倍）	6.61	2.43
速动比率（倍）	5.52	1.94

注：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是以穆力赛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数据是假设穆力赛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穆力赛已持有好易润德 78.35% 的股权，以 2015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六、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190,284	57.04%	25,949,402	53.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270,816	10.98%	4,765,436	9.8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438,900	31.98%	17,751,323	36.6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900,000	100.00%	48,466,161	100.00%
合计		38,900,000	100.00%	48,466,161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原股东及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立彬	22,190,284	57.05%	25,949,402	53.54%
2	道仁禧公司	9,438,900	24.26%	9,438,900	19.48%
3	垂裕公司	3,000,000	7.71%	3,000,000	6.19%
4	成都世纪锐信科技有限公司	--	--	2,928,678	6.04%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林志军	1,800,000	4.63%	1,800,000	3.71%
6	陈庆锋	1,800,000	4.63%	1,800,000	3.71%
7	向东	--	--	1,236,552	2.55%
8	郭心胜	--	--	791,393	1.63%
9	孙华武	670,816	1.72%	670,816	1.38%
10	黄辉建	--	--	494,620	1.02%
11	罗心	--	--	355,800	0.73%
合计		38,900,000	100.00%	48,466,161	100.00%

七、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3,890.00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2,219.02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总股本为4,846.6161万股，黄立彬直接持有公司2,594.940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5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股东和2名法人股东。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其中8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法人股东。

经查询3名法人股东的营业范围、设立方式及其章程，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九、关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22日，甲方（穆力赛）与乙方（黄立彬）、丙方（世纪锐信）、丁方（向东）、戊方（郭心胜）、己方（黄辉建）、庚方（罗心）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作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以经上海申威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好易润德《评估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为依据。

参照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购买的 78.35%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9,853,145.83 元。

甲方将以向乙、丙、丁、戊、己、庚方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所持标的资产。

1、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新增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03 元/股。

3、新增股份的数量

甲方拟以 1.03 元/股的价格发行 9,566,161 股股份作为购买乙、丙、丁、戊、己、庚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乙方认购 3,759,118 股，丙方认购 2,928,678 股，丙方认购 1,236,552 股，戊方认购 791,393 股，己方认购 494,620 股、庚方认购 355,800 股。

4、新增股份的禁售期

乙、丙、丁、戊、己、庚方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无限售约定。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乙、丙、丁、戊、己、庚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各自的股权至甲方名下相关手续，将本协议项下各自的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及时办理向乙、丙、丁、戊、己、庚方发行股份的交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所认购股份的登记。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按照变更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以下述程序均完成作为条件：

- 1、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签订本协议及相关文件；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其承诺或保证、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七章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当事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八章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好易润德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21 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好易润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好易润德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6,485.69	289,276.96
应收账款	2,018,985.44	4,971,844.97
预付账款	2,917,259.35	9,137,520.86
其他应收款	2,328,400.00	2,229,200.00
存货	11,124,567.90	6,101,174.51
其他流动资产	871,264.98	179,546.91
流动资产合计	30,636,963.36	22,908,56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751,890.18	1,835,605.47
在建工程	-	-

长期待摊费用	221,744.06	337,43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6.64	75,3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800.88	2,248,388.68
资产总计	32,630,764.24	25,156,95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374.87	1,120,455.24
预收款项	383,018.70	149,525.45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120,080.30	60,675.01
其他应付款	-	166,493.01
流动负债合计	20,054,473.87	21,497,14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054,473.87	21,497,148.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342,777.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6.14	-
盈余公积	25,543.05	2,435.92
未分配利润	207,964.18	-342,63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6,290.37	3,659,80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30,764.24	25,156,952.8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91,771.15	20,508,597.09
减：营业成本	17,830,445.90	18,747,89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13.93	41,961.21
销售费用	1,410,645.61	1,224,661.99

管理费用	288,684.98	295,325.39
财务费用	5,063.45	30,112.64
资产减值损失	-220,720.04	47,89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2,337.32	120,745.46
加：营业外收入	39,368.62	1,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4.96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705.94	122,495.46
减：所得税费用	198,002.89	37,63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703.05	84,860.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利润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703.05	84,860.0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4,444.08	24,242,36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35.10	1,959,0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9,979.18	26,201,37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75,125.86	16,834,22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193.10	703,43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781.25	324,7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892.03	2,862,9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9,992.24	20,725,3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986.94	5,476,00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1.7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7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7,07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7,07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71	-347,07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42,783.1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4,946.75	21,815,32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7,729.89	41,815,32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0,639.81	27,025,57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0,639.81	47,025,57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090.08	-5,210,25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7,208.73	-81,33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76.96	370,60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6,485.69	289,276.9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2,435.92	-427,491.76	3,574,94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2,435.92	-427,491.76	3,574,94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4,860.02	84,86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4,860.02	84,860.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2,435.92	-342,631.74	3,659,804.18

2、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2,435.92	-342,631.74	3,659,80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2,435.92	-342,631.74	3,659,804.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42,777.00	6.14	-	-	-	23,107.13	550,595.92	8,916,486.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73,703.05	573,703.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42,777.00	6.14	-	-	-	-	-	8,342,783.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342,777.00	6.14-	-	-	-	-	-	8,342,783.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3,107.13	-23,107.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107.13	-23,107.1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42,777.00	6.14	-	-	-	25,543.05	207,964.18	12,576,290.37

第九章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1、本次重组的主体均具备相应资格，本次重组满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要件。本次重组的各方主体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的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穆力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3、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后生效。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抵押、司法查封或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穆力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7、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8、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章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0755-83708232

传真：0755-83707138

项目组负责人：杨占军

项目组成员：杨占军、辛莉莉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06-08 室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经办律师：张长海、韩进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传真：010-52805601

电话：010-52805600

经办会计师：金建海、揭慧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0 室

电话：021-31373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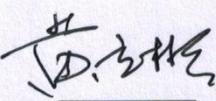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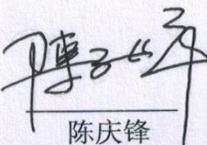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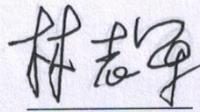
传真：021-3127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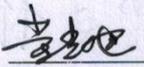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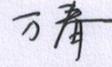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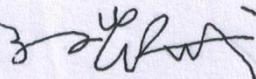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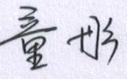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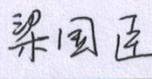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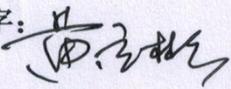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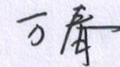
一、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立彬

 陈庆锋

 林志军


 黄辉建

 万春

全体监事签字：

 孙华武

 童彤

 梁国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立彬

 万春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淼
刘淼

项目负责人： 杨占军
杨占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占军
杨占军

辛莉莉
辛莉莉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170344（3-1）

兹授权我公司刘淼同志（职务：投资银行十一部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法定代表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注：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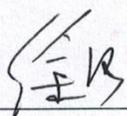
穆力赛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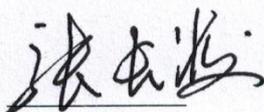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张长海：



韩进华：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 2017 年 3 月 9 日对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2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建海



揭慧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6月 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008 号《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四川好易润德饰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廖珊华

资产评估师： 陈景侯



第十二章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